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6-215

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创新挑战赛（西安）赛事服务项目
（合同包 1）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西安）赛事服务项目合同包（1）（项目编号：SXHC2026-215）由陕西华彩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负责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西安）现场赛及需求对接会的会务服务，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服务，现场赛专家评审工作，主要包括场地选址、布置搭建、会场设备、物料制作、主持人、资料包制作、用餐、摄影、摄像、赛事全程影像资料采集剪辑、宣传文稿撰写、媒体发布、专题片制作等。

（一）宣传推广

1. 在国家级媒体发布原创性稿件 1 篇以上；

2. 省级以上媒体刊发 5 篇以上；

3. 大赛期间全面报道大赛，主流媒体数量不低于 100 家，颁奖仪式邀请 10 家媒体到场；

4. 大赛原创稿件不少于 10 篇；

5. 微信朋友圈广告定点推送宣传不少于 120 万次曝光；

6. 赛事需求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推广；

7. 将所有公开发布的需求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8. 制作大赛专题片，时长 3 分钟。

（二）会务组织

提供 8 场次现场赛（含启动仪式和颁奖仪式）及 2 场次需求对接会的会务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物料、人员及其他相关事项。

1. 场地租赁

现场赛及需求对接会比赛场地的选址、布场。

2. 会务服务

①采用专业的摄影、摄像、照片直播等方式全程记录比赛，由专业人员专人专岗负责。

②根据比赛现场情况，配备市场主流的高清全彩 LED 屏、控制台等设备及人员，满足比赛现场氛围需求。

③根据比赛现场情况，配备音响、话筒、控制台等设备及人员，以满足比赛现场氛围需求。

④根据比赛现场情况，配备灯光系统、控制台等设备及人员，以满足比赛现场氛围需求，同时呈现出具有科技感、创新性的舞台舞美效果。

⑤配备专业打分软件，满足比赛现场打分及统计需求。

⑥配备启动设备，启动仪式舞台效果支持。

⑦配备电子签约设备，签约现场舞台效果支持。

3. 物料制作

按要求制作摆放相应的赛事物料，主要包括指引、签到处、主背景等；制作大赛资料包，包含赛事手册、需求手册等；赛事证件、桌牌等相关资料的制作。

4. 人员要求

按要求配备设计人员、执行人员，项目经理应具有大型活动经验；现场配备专业的主持人，要求具有大型创新创业赛事活动主持经验；

5. 其他相关事项

负责大赛期间专家、参会人员、工作人员用餐。

（三）现场赛专家评审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现场赛评审工作，根据解决方案和现场答疑情况现场打分并排名。组织评审 10 次，每次 4 位专家。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活动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26110201040012446

户名：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督促、监制乙方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并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执行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确认相关物料，并及时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如流程或相关内容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做相应的告知工作或协调变更工作。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代表姓名：吴娜，联系电话：15389243099 。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四）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开展工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当项目执行出现重大争议时，乙方应能够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5. 乙方应按甲方所委托事项按时、保质的进行会务服务、赛事活动的宣传报道及相关合同约定服务。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姓名夏琳娜，联系电话 18710785510，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服务保证

（一）所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

（二）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工作。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所涉及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文案、图片、视频、设计作品、广告作品等）中所使用的文字、音乐、字体、图片、特效模板、配音、设计元素等素材均为已获合法授权或为无版权争议的素材，均为乙方原创制作，不存在抄袭、剽窃、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等）的情形；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争议、投诉、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赔偿或法律责任。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依据及标准均按需满足甲方要求。

（二）服务期满或乙方提前完成合同内容满足验收条件，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出具审计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

邮编：710000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9月2日

乙　方

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北路58号龙湖天际A塔7层

邮编：710004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7107855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账号：26110201040012446

日期：2016年9月2日